

学科思想史丛书

哲学社会科学系列

西方伦理学 思想史

XIFANG LUNLIXUE SIXIANGSHI

宋希仁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学科思想史丛书

哲学社会科学系列

西方伦理学 思想史

XIFANG LUNLIXUE SIXIANGSHI

宋希仁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伦理学思想史 / 宋希仁等编.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学科思想史文库)

I. 西 ... II. 宋 ... III. 伦理学—思想史—西方国家 IV. B8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3854 号

学科思想史文库

西方伦理学思想史

宋希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军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路 443 号)

网 址: <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 postmaster@hneph.com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1092 16 开 印张: 49.25 字数: 668000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55-4485-1 / G·4480

定价: 72.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丛书总主编：汝 信
丛书总策划：陈民众

本书组稿：李 军
本书责编：李 军

总序

汝 信

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湖南教育出版社的策划、组织和支持下，《学科思想史丛书》和广大读者见面了。在我国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著作中，从学科的角度去探讨学术思想的发展尚不多见，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会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按原来的设计，这套《学科思想史丛书》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两大领域，丛书的宗旨是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并重，这也是它的鲜明的特点之一。相当一个时期以来，我国有不少人对哲学社会科学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认识不足的。他们往往从狭隘的实用的观点出发，错误地认为哲学社会科学没有多大用处，因此他们比较重视自然科学和技术，而忽视哲学社会科学，尤其是轻视那些从事基础性研究的人文学科。这样，就在社会上造成“重理轻文”的倾向，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十分不利。针对这种错误认识，党中央和江泽民同志近年来曾多次强调指出，要从整个国家建设和发展需要的高度去正确理解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必须同样重视发展科技和哲学社会科学，并提出了“四个一样”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措施。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实现民族振兴，跻身于世界先进国家之林，不仅需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而且同样迫切需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创举，并没有现成的经验和理论可循。这就需要在实践和理论上不断努力进行探索，在丰富的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理论，又把新的理论运用于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在这个实践和理论的循环往复的双重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都应积极参与和发挥作用。再则，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应是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建设的进程。哲学社会科学为精神文明奠定思想基础，是精神文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直接影响到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推动全社会的文明向前发展。所以江泽民同志明确地指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这两个“不可替代”，充分说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所应有的位置。党的十六大的报告中又再次重申，要“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目前国内学术界正在努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十六大的精神，加强和加快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的大好形势正在形成。《学科思想史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读者了解哲学社会科学一些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而加深理解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顾名思义，学科思想史是以学科为研究对象去探索该领域内学术思想的发展，从学科成长的历史和现状中去揭示思想演进的线索和轨迹。它和学科本身的历史既有紧密的联系，又有所区别。学科史着重描述各个历史时期内该学科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并给予适当的评价，而学科思想史则把研究重点放在与学科发展相应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上。在某种意义上说，编写学科思想史可能比学科史的难度更大。出版《学科思想史丛书》是一个大胆的尝试。

从哲学社会科学本身的发展来看，它的各个学科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在历史上，这些学科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类认识的前进步伐而发展演化的。认识起源于实践，正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人类逐渐增加对自然、社会和人自己的认识，开始由零散、片断、肤浅而后来则越来越深化、系统化，最终成为专门的研究领域而构成独立的学科。一般地说，人类早期的认识往往是综合性的，涵盖人类经验的各个方面，在有些古代思想家的著作中，有关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道德等方面的问题都交织在一起，虽有丰富的思想内容，但还没有分化成各个独立的学科。例如，在古代希腊早期思

想中，后来被人称做“哲学”的“爱智慧”这个词，实际上就包括了当时的所有知识和学问，从天文、地理到人生哲理、宗教、讲演、修辞、写诗、治病等几乎无所不包。那时不仅没有各个独立的学科，甚至连学科的概念也没有产生。柏拉图开始意识到各门知识之间应有所区别，所以他在各别的对话中专门讨论某个方面的问题。但是，真正对各门学科作分门别类的专门研究的还是亚里士多德。他集古希腊学术之大成，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巨人。在《形而上学》一书中，他明确地把知识分为三大类：理论的、实践的和创制的。理论知识又可分成三类：哲学、数学和物理学。实践知识也分为三类：伦理学、政治学和家政学（即经济学）。创制知识则包括诗学（文艺创作）和修辞学。亚里士多德还系统地研究了逻辑学，把逻辑学看做研究一切知识的必要的思想工具。他具有十分渊博的知识和学问，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几乎对哲学和科学文化的各门知识都作了系统深入的探讨，使它们初具学科形态，他可以说是许多学科（不仅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而且也包括自然科学）的创立者。

在亚里士多德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学科建设和发展十分缓慢，甚至陷于相对停滞的状态。神学在中世纪的欧洲占绝对统治的地位，这对科学文化的发展造成很大的消极影响，也明显地阻碍了哲学社会科学的正常成长。当时的文化教育机构为教会所垄断和控制，教会学校以神学教育为主，设七门必修学科，即所谓“七艺”，包括文法、修辞、逻辑（称“前三艺”）和算术、几何、天文、音乐（称“后四艺”），更高级的教育则只有供少数人深造的神学。一些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问题，也只有借着神学之名在神学所允许的范围内来研究探讨，这样的话，当然也不可能建立起独立的学科。直到12世纪后欧洲世俗性的大学大量出现，开始打破教会对文化教育的垄断，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善。在欧洲基督教世界久已失传的许多古希腊罗马文化典籍，其中包括亚里士多德的不少著作，靠伊斯兰阿拉伯世界的维护才得以保存和研究，如今通过翻译又重返欧洲各个大学。大学的创立是当时教育体制和科学研究方面的重大变革，它改变了以前宗教教育

的封闭狭隘的视野，不再局限于传授“七艺”和神学知识，而开创了一种规范的世俗化、专业化的高等教育，并且成为新的科学研究的中心。大学按专业设立一些学院，增加不少世俗实用学科，为社会培养大批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方面的人才，也把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但是，哲学社会科学真正的大发展以及各门学科逐步成熟而最终成为独立的研究领域，主要地却发生在 17、18 世纪以后。声势浩大的启蒙运动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动力。欧洲工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则揭开了世界历史的新篇章，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欧洲社会的面貌，无论从经济上或政治上都造成了影响十分深远的巨大变革。新的形势向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社会变革而产生的大量新问题迫切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从理论上作出新的解释并在实践中加以解决。这不仅使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些传统学科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而且还促使一批新学科的诞生。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人类历史发生巨大变动，哲学社会科学迅速发展，对社会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一些新兴学科正方兴未艾，学科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新的繁荣时期。

纵观哲学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学科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它们本身是历史的产物。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哲学社会科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 and 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其本身的发展有前后继承的关系，但归根结底是受经济基础制约并为之服务的。哲学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形成必需有思想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充分积累，如果没有这种积累，一个独立的学科是不可能凭空产生的。学科的建立往往是一些杰出的学者在前人大量研究的基础上加以创造性发展的结果，对有的学科来说，学者个人所起的作用确实是十分巨大的，我们今天研究学科思想史也离不开探讨那些杰出人物的学术思想。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各门学科发展的更重要的原因是社会需要。恩格斯说过，由于社会需要而推动科学前进的力量胜过十所大学。这是至理名言，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而且也同样适用于哲学社会科学。在近代和现代出现并得到蓬勃发展的一些学科如社会学、

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传播学等等，正是充分的明证。首先是有强烈的社会需要，存在着不得不认真地研究解决的紧迫的社会问题，才有力地推动了这些学科的成长。研究学科思想史，不能单纯地从思想到思想，而必须紧密地联系社会实际，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去探索思想发展的脉络。

当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学科发展一直在继续进行，呈现出一些很值得注意的趋势。首先是随着哲学社会科学的迅猛发展，学科研究的不断分化和不断综合的趋势在同时发生。一方面，由于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学科研究的分化和越来越专门化日益加剧，不断分化的结果是产生了大量的分支学科。另一方面，当代社会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又不是某一门学科能单独解决的，而需要多学科的广泛合作，综合应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对问题进行整体化的研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当然，现代科学学的这种综合化趋势，是在各个学科的进一步分化和高度专门化的基础上出现的，二者相辅相成，并行不悖。除了由学科分化产生的分支学科外，又出现了许多边缘学科、交叉学科、跨学科和多学科研究领域，即使某些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学科，也通过与其他学科的结合而衍生出一系列新的分支学科。这种丰富多彩的局面是过去从来没有的。

其次，另一个重要趋势是两大科学门类，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正在不断加强。现代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正在越来越深入地渗透到社会科学的各门学科的研究领域中去，而社会科学方面的一些新成就、新思想也反过来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当代某些最富有创造性的思维方式，正是出现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和相互联系的交叉点上。应该说这是一个有益的发展趋势。广义的科学本来就包括关于自然界、社会 and 人的研究，因此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应该是相互协调和相互统一的。过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分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确实有力地推动了自然科学的独立发展，摆脱虚幻的自然哲学的影响，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经过长时间的分离和独立发展，现在也许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重新结合起来的时候

了。马克思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自然科学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因此自然科学成为人的科学的基础。他预言：“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① 当然，从目前看来，自然科学和人的科学的融合决非一日之功，但这是否代表未来学科发展的大方向呢？恐怕只能由历史来证明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28 页。

绪论

本书作为伦理学思想史与一般伦理思想史有什么区别，在这里有必要首先作一个交代。应该说，伦理思想是这两种思想史的共同内容或研究对象。但是，作为一般伦理思想史它可以是从各个领域的思想资料中提取具有伦理价值的内容，而伦理学思想史则是专注于作为伦理学学科思想和理论的内容。两者差一个“学”字，实则有学科与非学科的区别。用一个不很恰当的比喻，两者好比一个是专业的，一个是非专业的；一个是作为学科思想和理论的有内在联系的发展，一个是散见于各个领域的思想汇集。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所不同。本书拟从学科史的角度对待西方伦理思想和理论的发展，对其基本的思想史实，如人物、著作、活动、事件及其影响等，力求从学科思想的脉络和发展进程上去把握。所谓思想、理论的发展，主要是指学科的重要概念、范畴的联系，基本原理、方法的推进和应用，以及对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伦理学思想史所叙述的是这些内容之发展和发挥出来的秩序，它所要阐发的是每个发展阶段和思想体系的主要的、本质的内容。

伦理学思想的发展是有所依托的，是在具体的人物、著作、活动、事件及其影响中展开的。但是，这些具体的东西只是思想的载体，而不是思想本身。伦理学学科思想史所注重的是其思想，是通过它的载体清理思想发展的历史。在伦理学思想、理论体系的发展过程中，包含着有关思想、理论、方法和体系方面的论争、批判、借鉴和创新，这些也都是伦理学思想史应有的内容。至于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以及

个人条件、性格等背景材料，只在必要的地方作适当的交代；犹如一幅出自高手的中国山水画，有显有隐，亦实亦虚。因为在思想史里，应尽可能突出思想本身发展、演变的内在规律性，尽量减少属于个人活动和具体历史事件的铺叙。借用黑格尔的话说，思想史“就是思想自己发现自己的历史”，意即它应该是对思想自身的反思。伦理学思想的发展史，就是经过无数思想家的反思、继承和创造保留下来的几千年的伦理思想传统。

概括地说，本书就是要在深入研究伦理思想代表人物、流派和著作的基础上，梳理出伦理思想发生、发展的基本脉络，提炼出伦理学思想发展的进程，说明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点评其思想、理论成果对学科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意义。这种梳理一方面要叙述学科知识体系，描述该学科思想发生发展的整体趋势和概貌，另一方面，还要注意发现那曾经引起涟漪，激起浪涛，带动历史潮流的思想和理论的闪光点。

鉴于伦理学思想史的特殊性，本书对从古代到现代、纵涉千古、包罗万象的内容要作适当地选择、有重点地叙述，有时甚至不得不抓“重中之重”，而其他都只是为突出重点所作的铺垫。另外，伦理学的生长就像一棵树，越往后发展枝杈越多，到条件成熟的时候就会出现新的分支学科。本书主要是宏观地把握学科主体，涉及学科分支的内容，只能是点到为止，不再作单独分支学科的论述。

二

本书叫做伦理学思想史，那么伦理学是什么，就是首先碰到的问题。伦理学是什么？按照流行的说法，就是关于道德的学问。这种说法是把“道德”与“伦理”作为同一的概念使用的，好像名不副实。应该说，伦理学是关于伦理的学问，才名正言顺。显然，这两种说法的区别

在于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的不同理解。

人们平常使用“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往往不加区分，这对平时一般的思想交流也无大妨碍。但是，在学理的研究中就值得斟酌，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还需要严格加以区分。这种情况在亚里士多德创立的第一部伦理学中就已见端倪。他把道德看做人的理性功能的发挥，把公民的德性分为“理智的德性”和“伦理的德性”。理智的德性是天赋智慧的发挥，而伦理的德性就是与人相处的城邦生活关系中形成的。这里就隐含着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伦理是指客观的关系和秩序，道德就是所谓“希腊四德”，即智慧、勇敢、节制、正义。中世纪的基督教哲学寻求客观的价值标准，把道德放到人与上帝的关系中去定位，实际上也是把伦理和道德作了区分：伦理讲个人与上帝、个人与他人的关系，道德就是所谓基督教“七德”。在近代德国语言中，道德和伦理在习惯上是当做同义词使用的，但是在学理的研究中却要求将两个概念严格加以区分。有的人如康德喜欢使用“道德”这个概念，而对“伦理”则采取漠视甚至侮辱的态度。相反，黑格尔在道德哲学的阐述中则给予“伦理”以突出的重要地位，而把“道德”只看做伦理发展的一个环节。在他的体系中，伦理是体现客观精神的人与人的客观关系，“在伦理里，我的行为所遵循的，乃是基于风俗习惯，而不是依照我的意志所应该做的。”在黑格尔看来，道德只是个人主观意志的自我规定，“道德主要也包含着我的主观反省、我的信念，我所作的遵循普遍的理性的意志决定，或普遍的义务。”^①道德上主观的应该只有在客观的伦理关系中才能实现，作为个体人的德，它只是“伦理的造诣”。他的话还是有很强的解释力的。后来的西方伦理学，虽然少有延续使用康德、黑格尔的概念，但是普遍使用的社会道德概念实际上还是指社会伦理，而道德往往只是指作为个体操守的德。

能不能有一个统一的定论？看来很难。因为理论来源于生活又说明生活，概念界定的统一也只能限制在有限的学理范围，超出学理的范围

① 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 卷，第 36 页

就是经验和习惯的天下了。不过，对于我们讲述西方伦理学思想史这件事来说，还是应该有个明确的说法，不然也难以梳理和把握众说纷纭、变化多端的西方伦理思想。

伦理和道德两个词单从西语语源上看是同义词，很难截然分清，因此单从文字诠释上解释必是众说纷纭，还是应该结合它们所反映的实际生活内容来理解，可能更有助于明确它们的联系和区别。

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实际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相处总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既不是动物式的自然关系，也不是由权力强制规定的关系，而是一种既有客观物质基础又有自觉意志相互对待的关系，这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例如，母与子的关系，这是有与生俱来的血缘联系的辈分关系，这种关系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上下辈分关系，又有母慈子孝的自觉意志相互对待的道德维系纽带。这就是家庭中的母子伦理关系。又如，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一方面有男女两性结合的婚姻基础，又有夫妻关系应该如何相待共处的情感调节，因而构成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再如，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也都包含着既有一定客观实体性基础又有主观意志相对待的伦理关系。正是这些客观的伦理关系，要求有相应的道德（还有法律）的调节，形成相应的行为规范。

有关系就有相互的要求，有要求就有“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人在社会上，必然生存于各种客观的关系之中，但是只有对所在关系有所认同才能使关系成为伦理关系，成为自觉的、主动的、人伦性的关系。这就是说，伦理关系是通过人的认同和自觉维系的客观关系，道德和法律都是维系和调节伦理关系的方式。那些被社会所确定并推广的道德、法律观念和规范的总和，就是作为社会道德和法律的意识形态。个人自觉地遵照伦理关系的要求并养成良好的习惯，就是美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才说：“德是伦理的造诣。”

伦理意味着客观的关系，也包含着关系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性，或者说包含着“人伦之理”。一方面要自觉意识到这种关系“是什么”，另一方面又要有“应该怎样”相互对待的领悟。这是一种自在与自为的统

一。没有对“是什么”与“应当怎样”的自觉，就没有人和人类的生活。人类有了“是什么”与“应当怎样”的自觉，就有了伦理关系和道德意识，就有了反映人伦生活的伦理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第一部《伦理学》中就强调，人要遵循理性，在“应该的时间”、“应该的境况”、“应该的关系”中，以“应该的目的”、“应该的方式”作出最好的行为选择，以养成良好的德性。在《政治学》中讲家庭的组成时，他强调要研究主奴、夫妇、父子三者“各自所内含的关系并考察它们的要素”。他所说的“内含的关系”，就是指三者的伦理关系；所说的“要素”，就是指三者关系和各自应有的品德。亚里士多德把“应该”的意义提到了突出的地位。此后，以“应当”为宗旨的伦理学始终是伦理学的主流。黑格尔重视客观伦理的发展，力图揭示客观伦理秩序的规律性，把道德只看做伦理发展的一个环节。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伦理关系中，他把“应当”看做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秩序的统一。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他的伦理学，即关于伦理的学说”。在黑格尔那里，名正言顺，伦理学就是关于伦理的学说。后来的伦理学虽然有的反对黑格尔的绝对主义，有的走出规范主义另辟蹊径，有些哲学家反对伦理的客观性而强调“应当”的主观性，但总的说来还是肯定客观的伦理关系对社会生活的作用，重视“应当”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把伦理学看做是研究个人的自由和社会正义的学问。

西方伦理学思想发展史说明，伦理、道德、秩序、自由、应当、责任，都是伦理学的基本的、核心的范畴。如果撇开某些特殊问题和次要分歧，可以说伦理学是研究伦理和道德的学问，也可以说是研究伦理关系和人的心术、行为应当如何的学问。现当代西方伦理学主要是继承先前的传统，以追求个人的正当自由和社会制度的公正为宗旨，最终实现自由个体按照正义规则联合的秩序。可以说，把伦理学看做是关于人的自由和秩序的科学，是西方伦理学思想发展的总趋势和本质特征。

三

怎样理解“应当”（或“应该”），也是需要加以说明的。因为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始终存在着对“应当”的不同理解，甚至存在根本对立的观点。这种不同或对立，不是简单的名词、概念解释，而是与其伦理思想体系和研究方法密切联系的。

科学的“应当”是有根据的、合理的，不是没有根据的主观设计或骗术。“应当”的科学根据在哪里？黑格尔正确地指出，“应当”的根据在于事物的矛盾，“应当”是事物本身的矛盾所包含的要求。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而矛盾之所以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动力，就在于它本身包含着自身规定的否定性，这种在事物之内包含的对自身规定的否定关系就是“应当”。因此，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解决矛盾和发展的要求就表现为“应当”。“应当”就包含在事物的规定中，事物的规定也包含着“应当”；事物的规定若不包含“应当”就不能发展，而“应当”若不在事物的规定之中就没有现实性。这是在辩证思维的范围内，对“应当”的唯一合理的解释。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要科学地解释“应当”的根据，必须首先到客观世界中去找根据，即认识事物发展的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客观要求。在实际生活中，就是要找到客观存在的利益关系矛盾以及调节利益关系的原则和方法。事物发展的进程有其客观的规律性，人们认识了这种规律性，提出变革事物和调节利益关系的思想、理论和目的，并把它变为实践的目标、计划和方案，这就是从事实中引申出“应当”。如果说思想、理论和目的体现的是“应当”的理想性，那么目标、计划、方案就是“应当”的具体化。“应当”作为对外部世界的理想性要求，就是通过意志和行动，按照一定的目的、计划和方案实现对世界的改造。这就是说，“应当”不仅是客观事物矛盾本身的要求，而且也是人

对客观要求的领悟和主动的把握，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认识到事物发展所存在的矛盾，从而把握住解决矛盾的“应当”，使客观事物向着符合人的要求的方向发展。矛盾促使人们积极地行动，根据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提出对外部现实的要求，这就是善。人们的应然性要求，就是按照外部世界的规律性和行动的必要性改造世界的实践。

在具体的道德行为中，“应当”就表现为人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和道德责任。人们在社会中生活，发生着各种交往关系。有关系就有要求，有要求就有“应当”如何的观念和行为规范。道德规范就是从现实存在的关系中引申出来的，反映着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同个人所属的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并通过在一定情况下确定行为的选择界限和责任来实现。任何一条道德规范都既是一条行为指导，又是一条行为禁例，它规定什么是“应当”做的，什么是“不应当”做的，因而“应当”也就规定了人们的道德责任。因此，伦理学要研究伦理秩序的规律性，也就是研究自由和必然的关系，研究人的意志自由和道德责任。人的意志自由是与对必然性的认识相联系的。必然性是根据，责任是中介，必然性经过责任达到自由。人们对事物的必然性认识越清楚，越是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人们也就越能得到自由。这也就是说，人们越是准确地把握合理的“应当”的要求，就越能够使自己的行为具有现实性。所谓“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和把握”，不仅是个一般哲学的命题，同时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伦理学的基本原理。

人类的行为是极其复杂的。判断“应当”的正当性的具体依据是多样的，是极具个性的。有各种职业角色的依据，有各种义务、职责的依据，有各种习俗、传统的依据，甚至还有宗教的、习惯的和各种怪僻的依据。个人对“应当”的判断因其特殊性可能会与“应当”的理想要求相去甚远。这里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也有主观方面的原因。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的规定犹如蛛网，牵动着个人的心理、感情、理智和价值取向，因此每个人的存在都是多维度的、特殊的，不能用简单、一律的要求去对待。这里不仅要提出个人“应当怎样”，而且要看个人“实际怎样”，“能够怎样”。在这个意义上，所谓“实事求是”，